昆明市城市管理部门行政许可裁量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1	法律依据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412 号令）第 102 项。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3.《昆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经城市管理部门审批，实行行业管理。 4.《昆明市城市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城市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和城市建筑垃圾的处置，依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实行审批制度和核准制度。 5.《昆明市城市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专业单位，应当经所在地的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的单位，应当经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	行政许可数量及方式	数量不限定，符合条件即予许可。
3	行政许可条件	1.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机械清扫能力达到总清扫能力的 20%以上，机械清扫车辆包括洒水车和清扫保洁车辆。机械清扫车辆应当具有自动洒水、防尘、防遗撒、安全警示功能，安装车辆行驶及清扫过程记录仪； （2）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 （3）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或船只，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4）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5）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6）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所。 2.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卫生填埋场、堆肥厂和焚烧厂的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取得规划许可文件； （2）采用的技术、工艺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3）有至少 5 名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其中包括环境工程、机械、环境监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垃圾处置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4）具有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5）生活垃圾处置设施配备沼气检测仪器，配备环境监测设施如渗沥液监测井、尾气取样孔，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等监测设备并与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联网； （6）具有完善的生活垃圾渗沥液、沼气的利用和处置技术方案，卫生填埋场对不同垃圾进行分区填埋方案、生活垃圾处置的渗沥液、沼气、焚烧烟气、残渣等处置残余物达标处置

		排放方案； （7）有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
4	申请材料	1.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申请书； 2.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3.法人身份证明，委托人及委托协议； 4.固定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 5.运输车辆（企业自有密闭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道路运输许可证； 6.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的规划许可文件的复印件； 7.具有完善的生活垃圾渗沥液、沼气利用和处置技术方案及焚烧烟气、残渣等残余物达标处置排放方案； 8.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预案。
5	办理行政许可流程	（一）取号或预约 1.窗口取号：XXXX 号窗口或自动取号机取号。 2.电话预约：xxxx-xxxxxxx。 （二）申请 1. 窗口受理 受理地址：××市××区××路××号××××政务服务中心；交通方式：可乘坐第××、××路公交车到达。 受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2.网络受理 网址：http://.....“云南省××州（市）或××县（市、区）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受理时间：全天受理。 3. 信函受理 受理地址：××市××区××路××号××××政务服务中心；邮政编码：××××××。 受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4.传真受理 传真号码：（××××）××××××。 受理时间：全天受理。 （三）受理 申请资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向企业发送《受理通知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向企业发送《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不在受理范围或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发出《不予受理决定书》。 （四）审核 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书面审查，自作出受理决定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考核组完成现场考核。申请人应根据实施机关出具的《行政许可专家评审告知书》做好现场考评的相关准备。 （五）许可决定及送达方式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结果将在××××××信息平台上公开。办理结果：对予以许可的单位，颁发《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经营许可证》，证件有效期 1 年。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当该证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申请。对不予许可的单位，下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经营许可证》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申请人，或申请人直接到×××窗口领取。
6	行政许可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昆明市城市管理部门行政许可裁量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1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 鼓励相邻地区统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促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跨行政区域共建共享。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	行政许可数量及方式	本行政许可无政策、技术、数量限制。
3	行政许可条件	1.因工程建设需要迁移、拆除、封闭环卫设施； 2.符合《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3.具备完整的环卫设施拆迁还建方案。
4	申请材料	1.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申请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3.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许可审批表； 4.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情况说明； 5. 拟关闭设施的现状图（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1 份，加盖单位印章）； 6. 防止污染方案（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1 份，加盖单位印章）； 7. 涉及相邻人利害关系的，提供相邻利害关系人的书面意见与权属单位签订的协议书（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1 份，加盖单位印章）。
5	办理行政许可流程	**一、取号或预约** 1.窗口取号 ××号窗口或自动取号机取号。 2.电话预约 （××××）××××××。 **二、申请** 1.窗口受理 受理地址：××县（市、区）××路××号××政务服务中心；交通方式：可乘坐第××路公交车到达。 受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下午××:××～××:××。（法定节假日除外）。 2.网络受理 网址：http://.....“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 受理时间：全天受理。 3.信函受理 受理地址：××县（市、区）××路××号××政务服务中心。 受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下午××:××～××:××。（法定节假日除外）。 4.传真受理 传真号码：（×××）×××××××××。

		受理时间：全天受理。 **三、受理** 行政审批具体管理单位收到申请单位申请后，在 3 个工作日作出受理决定。 经审核，对材料齐全、填写无误、符合法定形式的材料予以受理，出具编号的《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一式二份，一份给申请人，另一份留底。网络接收的应在接收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登录行政服务系统自动生成受理通知书，并随即打印。并由经办人形成受理意见报行政审批科或窗口负责人核准。 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经办人应发出编号的《补正材料通知书》，当场或者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要求申请人签字确认，并要求申请人在 5 个工作日内补正材料。申请人逾期不补正的，作退件处理；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发出编号的《不予受理决定书》。 **四、审核** 书面审查与现场核查相结合，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在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审查与核查，起草同意许可或不予许可文书。 **五、许可决定及送达方式**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结果将在×××信息平台上公开。 办理结果：对予以许可的单位，颁发《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证》，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申请。对不予许可的单位，颁发《不予许可行政决定书》。 送达方式：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证》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申请人，或申请人直接到××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审批服务区××号窗口领取。
6	行政许可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昆明市城市管理部门行政许可裁量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1	法律依据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号）附件3第7项：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州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权限。
2	行政许可方式、技术、数量限制	本行政许可无方式、技术、数量限制。
3	行政许可条件	1.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它设施； 2.符合城市容貌标准，保持周围市容环境卫生、整洁； 3.不存在公共安全隐患；不得影响市政道路、城市桥梁、城市照明、供排水、燃气等市政公用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日常维护工作。
4	申报材料	1.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它设施申请表； 2.确实属于建设等特殊需要的证明材料，如工程施工许可证等； 3.与临时堆放、搭建等有关的图纸； 4.与毗邻受影响的单位和个人签订的协议书； 5.与已经受影响和可能受影响的市政公用设施产权单位（管理维护单位、运营单位）签订的确保市政公用设施正常运行和日常维护的协议书； 6.占用期间不损坏地（路）面、占用期满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地（路）面原状等承诺书； 7.占用期间公众公示和安全防范方案措施。
5	办理行政许可流程	（一）申请 1.窗口申请：××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接收地址： ××县（市、区）××路××号××政务服务中心。 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下午××:××～××:××。（法定节假日除外）。 2.网络申请：网址××××××。 接收时间：全天。 （二）受理 受理阶段包括受理审核、补正材料、受理决定、审查方式确定和收件转办等环节。 通过窗口受理的，申请资料齐全后，予以受理，向申请单位发送编号的《受理决定书》，并报××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管领导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发出《不予受理决定书》。 通过网上方式提出申请，符合受理条件的，政务服务网应自动生成《受理决定书》供申请人下载、打印，同时以手机短信提

		醒的方式告知申请人；若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政务服务网应自动生成《不予受理决定书》供申请人下载、打印，同时以手机短信提醒的方式告知申请人。 （三）审查 本审批事项采用书面审查与实地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由××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实施。 （四）许可决定及送达方式 根据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完成全部审查环节后 1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办理结果：准予许可的，经××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管领导审核签发《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由××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科通知申请人到××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审批服务区××号窗口领取《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许可证》。
6	行政许可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